

銓敘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：02-82366679

承辦人：李牧容

電話：02-82366675

E-Mail：muju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部管四字第1023715024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履歷表〈一般〉與〈簡式〉修正格式及填寫範例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現行公務人員履歷表(以下簡稱履歷表)自民國94年修正迄今，已歷時7年餘，為符合各機關業務實際需求，本部參採相關機關意見，就履歷表項目整併、名稱修正、排列順序及調整格式等完成修正。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將現行履歷表〈一般〉由20個項目調整為18個項目，各項目並依重要性重新排序。另為供資歷較淺之初任公務人員填寫，援例將一般格式之項目摘錄其中11個項目為簡式格式。
 - (二)將「性別」、「外國國籍」等填表說明之相關文字移列本表，並改以勾選表示，以期適用簡便。
 - (三)將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」項目名稱修正為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」，以期涵括該項目之實際次項目。其餘欄位配合實際需要修正或新增。
- 二、履歷表格式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及第29條規定定之，係屬正式公文書，本表各欄項均應據實填寫，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，由本人親自簽名及蓋章。又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之利用，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- 三、旨揭修正格式及填寫範例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)「服務園地」內「常用表格下載」項下，歡迎上網查閱、下載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